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1,310,125	756,646
淨溢利	472,315	65,298
每股基本盈利(仙)	117.80	15.8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9,984	306,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447	1,375,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50,136	48,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營運資金	580,005	326,988

業績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比較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截至2026年3月30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www.chinagoldintl.com及www.hkex.com.hk登載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技术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大流行病(例如新冠肺炎)、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方(「中方合營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plus.ca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293.6百萬美元，增加31%至384.7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24年同期的礦山經營盈利122.2百萬美元，增加87.7百萬美元至209.9百萬美元。
- 淨溢利為127.7百萬美元，與2024年同期的68.3百萬美元相比增加59.4百萬美元。
- 經營所得現金流由2024年同期的62.7百萬美元，增加至140.4百萬美元。
- 黃金總產量由2024年同期的60,406盎司減少21%至47,875盎司。
- 銅總產量為37.0百萬磅(約16,756噸)，較2024年同期的44.1百萬磅(約20,020噸)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756.6百萬美元，增加73%至1,310.1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24年同期的186.9百萬美元，增加497.1百萬美元至684.0百萬美元。
- 淨溢利為472.3百萬美元，與2024年同期的65.3百萬美元相比增加407.0百萬美元。
- 經營所得現金流為710.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306.9百萬美元有所增加。
- 黃金總產量由2024年同期的162,652盎司增加9%至177,225盎司。
- 銅總產量由2024年同期的105.7百萬磅(約47,929噸)增加48%至156.3百萬磅(約70,883噸)。

節選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以百萬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總收入	1,310	757	459	1,105	1,137
營運收入	590	123	32	317	333
淨溢利(虧損)	472	65	(23)	225	26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分)	117.80	15.82	(6.43)	56.19	67.4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357	2,936	2,835	3,195	3,2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5	809	802	653	1,080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在對果朗溝尾礦庫尾砂外溢進行維修和加固後，西藏自治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於2024年5月30日批准甲瑪礦恢復營運，日選礦能力為34,000噸，低於設計選礦能力。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三期尾礦庫建設，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建成並投入營運。三期尾礦庫一旦營運，總計日選礦能力預計將增加至44,000噸／日。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長山壕的礦坑深度增加，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

因應事態發展，本公司於2026年就兩個礦場報告單獨的生產指引。

長山壕礦：

- 黃金總產量估計介乎70,732盎司(2.2噸)至83,592盎司(2.6噸)。

甲瑪礦區：

- 銅產量將介乎約140百萬磅(63,500噸)至149百萬磅(67,500噸)；
- 黃金產量將介乎約70,732盎司(2.2噸)至75,554盎司(2.35噸)；
- 銀產量將介乎約4.18百萬盎司(130噸)至4.82百萬盎司(150噸)。

甲瑪礦區長期發展規劃概要

於2024年，本公司成功恢復了甲瑪礦區的穩定生產。同時，本公司持續優化資源的綜合利用方案，整合已探明的井下高品位資源，加快潛在新增資源的勘探進度。甲瑪礦區長期發展規劃分為三個階段：

- 在新尾礦庫(「尤隆布尾礦庫」)建設完成之前，甲瑪礦區二期選礦廠將維持目前3.4萬噸／日礦石處理能力，確保與果朗溝尾礦庫的庫容能力保持一致(一期選礦廠已於2024年5月停止營運)。
- 尤隆布尾礦庫將於2027年投入營運，屆時甲瑪礦區產能將進一步提高。在未來兩年內，作為井下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在安全許可的前提下申請提高甲瑪礦區採礦許可證的證載能力。目前甲瑪礦區採礦證的證載能力為1,440萬噸／年(按每年330個營運日數計算，約4.4萬噸／日)。若政府批准提高證載能力，在尤隆布尾礦庫投入運營後，甲瑪礦區的礦石處理量將能夠恢復至5萬噸／日，與選礦廠的設計處理能力保持一致。在做出上述努力的同時，甲瑪礦區還將通過合理調配井下高品位礦石比例，努力將產量恢復至果朗溝尾礦庫尾砂外溢前的水準。
- 本公司亦致力於在甲瑪礦區周邊勘探新的資源。本公司持續在八一牧場和則古朗北兩個探礦區域積極開展地質勘探工作，目前兩個勘探區域已顯示出很大資源潛力。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最新勘探進度和成果。本公司也將根據最終勘探成果及資源開發可行性論證結論等因素進行與之配套的甲瑪礦區整體擴建規劃。目前此項研究工作正在初步展開。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384,734	345,026	307,269	273,096	293,567	254,581	147,955	60,543
銷售成本	174,826	147,993	147,872	155,444	171,413	207,762	118,512	72,039
礦山經營盈利(虧損)	209,908	197,033	159,397	117,653	122,154	46,819	29,443	(11,4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50	14,184	12,068	12,232	17,877	9,944	10,649	9,096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8	224	133	508	247	49	50	92
研發開支	16,399	7,848	5,256	3,296	8,118	4,704	2,113	787
營運收入(虧損)	171,791	174,777	141,940	101,617	95,912	32,122	16,631	(21,471)
匯兌收益(虧損)	7,381	(3,039)	(2,037)	(2,654)	(4,631)	2,670	(443)	(157)
融資成本	4,511	4,711	4,580	5,002	5,313	5,692	5,722	5,66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694	153,450	139,252	95,770	85,540	30,166	3,924	(26,4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994	11,156	22,909	9,791	17,223	2,293	8,768	(362)
淨溢利(虧損)	127,699	142,294	116,343	85,979	68,317	27,873	(4,844)	(26,0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31.67	35.60	29.08	21.45	16.97	6.84	(1.36)	(6.63)
每股攤薄盈利(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98.21	78.80	338.47	246.95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4,124	2,659	3,419	2,453
黃金產量(盎司)	28,684	36,719	96,816	108,188
黃金銷量(盎司)	23,814	29,641	99,010	100,682
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1,747	1,721	1,665	1,645
現金生產成本 ⁽¹⁾ (美元/盎司)	1,521	1,306	1,263	1,064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24年同期36,719盎司減少22%至28,684盎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由2024年同期每盎司1,721美元增至1,747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由2024年同期每盎司1,306美元增至1,521美元。現金生產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環保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銅銷售額(百萬美元)	148.99	106.16	495.56	283.22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3.80	2.42	3.17	2.71
銅產量(噸)	16,756	20,020	70,883	47,929
銅產量(磅)	36,939,257	44,135,873	156,269,659	105,664,184
銅銷量(噸)	17,652	19,931	70,959	47,421
銅銷量(磅)	38,917,010	43,940,061	156,437,873	104,545,457
黃金產量(盎司)	19,191	23,688	80,409	54,464
黃金銷量(盎司)	20,195	23,520	80,406	53,963
銀產量(盎司)	1,275,143	1,479,708	5,645,915	3,231,408
銀銷量(盎司)	1,346,956	1,473,027	5,648,631	3,193,073
鉛產量(噸)	7,973	13,503	40,912	27,896
鉛產量(磅)	17,577,968	29,768,128	90,196,257	61,500,340
鉛銷量(噸)	8,451	13,360	41,036	27,493
鉛銷量(磅)	18,632,143	29,453,697	90,468,423	60,612,685
鋅產量(噸)	5,248	6,575	23,446	14,663
鋅產量(磅)	11,569,321	14,495,121	51,688,429	32,326,595
鋅銷量(噸)	5,536	6,479	23,556	14,442
鋅銷量(磅)	12,205,513	14,282,878	51,932,904	31,839,913
鉬產量(噸)	138	120	768	354
鉬產量(磅)	303,944	264,753	1,692,167	780,704
鉬銷量(噸)	134	234	840	234
鉬銷量(磅)	295,027	515,217	1,851,486	515,217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4.36	3.31	3.52	4.44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0.88	0.89	0.52	2.32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3.63	2.65	2.74	3.62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0.14	0.23	(0.26)	1.50

1 11.9%至25.3%的折扣係數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方產生的冶煉費。倘若銅精礦中的銅品位低於18%，折扣係數會更高。銅精礦含銅的行業標準介乎18至20%。

2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4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鉛、鋅及鉬的銷售額。

5 副產品產量增加結合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成本減少，導致副產品抵扣額超過銅總生產成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為16,756噸(約37.0百萬磅)，較2024年三個月同期的20,020噸(約44.1百萬磅)有所減少。

2025年三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因銅品位降低及研發增加而上升了32%。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較2024年相應季度有所增加。然而，2025年扣除副產品抵扣後的每磅銅總生產成本及扣除副產品抵扣後的每磅銅現金生產成本較2024年相應三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黃金和銀的副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293.6百萬美元增加91.1百萬美元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384.7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98.2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78.8百萬美元增加19.4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2,659美元上升55%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4,124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23,814盎司(黃金產量：28,684盎司)，而2024年同期為29,641盎司(黃金產量：36,719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286.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14.8百萬美元增加71.7百萬美元。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磅2.42美元，增加5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磅3.8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總銷量為17,652噸(38.9百萬磅)，較2024年同期的19,931噸(43.9百萬磅)減少11%。

銷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為174.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71.4百萬美元小幅增加3.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銷售成本受礦石品位、回收率及剝採率等多項營運因素影響。有關各個礦山生產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章節。

礦山經營盈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209.9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22.2百萬美元增加87.7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7.9百萬美元，增加3.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21.4百萬美元，部分由於本季度收入增加，導致稅款及附加費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16.4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8.1百萬美元增加。增加乃主要受到本公司的研發力度專注於提升回收率及優化選礦及採礦流程所推動。

營運收入於2025年第四季度為171.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95.9百萬美元增加75.9百萬美元。

匯兌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7.4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虧損4.6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收益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2.4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負0.1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季度賺取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4.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3百萬美元減少0.8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借貸總額減少所致。管理層繼續監察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優化資本效益。

其他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5.3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0.3百萬美元增加。於本季度，本公司基於第三方房地產估值報告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5.9百萬美元，因其他類別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44.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7.2百萬美元增加26.8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就向股東派息累計預扣稅23.5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25.0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遞延稅項抵免9.1百萬美元。

淨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127.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68.3百萬美元增加59.4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10.1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756.6百萬美元增加553.5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338.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46.9百萬美元增加91.6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的每盎司2,453美元上升39%至2025年同期的每盎司3,419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99,010盎司(黃金產量：96,816盎司)，而2024年同期為100,682盎司(黃金產量：108,188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971.7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09.7百萬美元增加462.0百萬美元。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的每磅2.71美元，增加17%至2025年同期的每磅3.17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總銷量為70,959噸(156.4百萬磅)，較2024年同期的47,421噸(104.5百萬磅)增加50%。

銷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26.1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69.7百萬美元增加56.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甲瑪礦區恢復營運，而隨著二期選礦廠重新啟動，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礦山經營盈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84.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86.9百萬美元增加497.1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6百萬美元，增加12.3百萬美元至2025年同期的59.9百萬美元，乃主要受到與甲瑪礦區恢復生產有關的營運支持成本上升所推動。

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2.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5.7百萬美元增加。增加乃主要受到本公司的研發力度專注於提升回收率及優化選礦及採礦流程所推動。

營運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0.1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23.2百萬美元增加466.9百萬美元。

匯兌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0.3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6百萬美元減少。虧損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7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1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賺取的利息收入上升及自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8.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2.4百萬美元減少3.6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借貸總額減少所致。管理層繼續監察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優化資本效益。

其他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2.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0.1百萬美元增加。於本期間，本公司就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訴訟確認訴訟賠償15.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或然事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7.9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7.9百萬美元增加60.0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就向股東派息累計預扣稅23.5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23.7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遞延稅項開支10.3百萬美元。

淨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72.3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65.3百萬美元增加407.0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現金生產成本、扣除副產品抵扣額後的現金成本以及每盎司及每磅現金成本為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該等指標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及每磅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等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經營現金流或財務狀況。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區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現金生產成本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以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總銷售成本計算。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銷售量(盎司)計算得出。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銷售成本 ¹	41,593,138	1,747	51,018,707	1,721	164,875,882	1,665	165,574,005	1,645
調整－折舊及損耗	(5,304,923)	(223)	(12,164,347)	(410)	(39,205,424)	(396)	(57,678,651)	(573)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56,998)	(2)	(163,015)	(5)	(642,989)	(6)	(787,919)	(8)
總現金生產成本	36,231,217	1,522	38,691,345	1,306	125,027,469	1,263	107,107,435	1,064
黃金總銷量(盎司)		23,814		29,655		99,010		100,682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盎司)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銷量(盎司)計算得出。

銅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生產成本(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調整後的總銷售成本)。每磅銅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抵扣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銷售成本	133,232,929	3.42	120,395,116	2.74	461,258,144	2.95	404,152,493	3.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314,047	0.52	17,020,625	0.39	55,871,979	0.36	43,581,877	0.42
研發開支	16,398,899	0.42	8,118,595	0.18	32,798,609	0.21	15,722,098	0.15
總生產成本	169,945,975	4.36	145,534,336	3.31	549,928,732	3.52	463,456,468	4.44
調整—折舊及損耗	(21,924,108)	(0.56)	(21,527,256)	(0.49)	(94,305,794)	(0.60)	(66,877,508)	(0.64)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6,454,180)	(0.17)	(7,399,660)	(0.17)	(28,363,980)	(0.18)	(19,117,739)	(0.18)
總現金生產成本	141,567,687	3.63	116,607,420	2.65	427,258,958	2.74	377,461,221	3.62
副產品抵扣額	(135,694,593)	(3.49)	(106,554,080)	(2.42)	(469,218,504)	(3.00)	(221,844,500)	(2.12)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 總現金生產成本	5,873,094	0.14	10,053,340	0.23	(41,959,546)	(0.26)	155,616,721	1.50
銅總銷量(磅)	38,917,010		43,940,061		156,437,873		104,545,457	

銅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磅)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而第二個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本公司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為露天採礦作業，設計開採及選礦能力為60,000噸/日。於2019年7月，長山壕根據最新的極限優化結果更新了礦山計劃，其中生產降至40,000噸/日，截至2019年礦山壽命(「礦山壽命」)為7年。礦石經過氰化浸提，然後進行電解以提煉黃金，最後製成金錠，再出售予精煉廠。於2020年6月，西南坑作業結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礦坑深度增加，礦坑邊坡的高度及露天範圍已增加，而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

本公司繼續評估地下作業的可能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含金物料銷售合同	湖南眾興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0.81	2025.3.24– 2025.4.24	2025.3.24
2	露天轉地下工程設計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 公司	5.06	2025.4.24– 2033.4.24	2025.4.24
3	含金物料銷售合同	湖南眾興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1.27	2025.6.10– 2025.7.2	2025.6.10
4	2025年露天採場邊坡治理工程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9.37	2025.8.27– 2026.10.31	2025.8.27
5	含金物料銷售合同	湖南眾興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9.78	2025.12.25– 2026.2.24	2025.12.25

最新生產情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堆礦量(噸)	1,834,826	1,576,243	10,299,404	9,208,842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44	0.41	0.49	0.58
可回收黃金(盎司)	17,014	13,187	95,735	102,866
期末在製黃金及合質金錠(盎司)	142,894	146,169	142,894	146,169
採出的廢石(噸)	1,493,922	2,800,938	7,011,840	10,548,7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1.8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17,014盎司(529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大致保持在約56.63%，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為56.47%。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一期及二期堆浸場黃金回收率分別為59.77%及54.67%。

勘探

長山壕金礦自DDH9200-3孔鑽探264米，為2024年鑽探計劃餘下工程。長山壕金礦於2025年並無其他鑽探計劃。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的礦產資源量列示如下：

位置	礦產資源種類	噸(千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在露天礦坑限制內以 0.28克/噸金的邊界 品位保有	探明	6,031	0.68	4.09	0.132
	控制	6,647	0.72	4.75	0.153
	探明+控制	12,678	0.70	8.84	0.285
	推斷	2,576	0.41	0.15	0.005
地下邊界金品位 0.30克/噸	探明	88,200	0.67	58.66	1.89
	控制	89,850	0.58	52.07	1.67
	探明+控制	178,050	0.62	110.72	3.56
	推斷	62,090	0.49	30.68	0.99

附註：礦產資源乃就概念性露天採礦及地下礦塊崩落採礦報告。礦產資源並非礦產儲量，且並無顯示經濟上的可行性。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原始化驗已封頂。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根據以下參數，地下礦塊崩落採礦的額外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30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於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礦產資源估算只包括金。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中金諮詢)於2022年4月1日根據優化最終露天開採限制內的邊界品位0.28克/噸金和位於最終露天開採限制邊界以下的邊界品位0.30克/噸金，估算長山壕金礦礦床的礦產資源。資源估算採用普通克里金法(Ordinary Kriging)進行，並透過反距離平方(Inversed Distance Squared)方法及Micromine建模軟件進行驗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金諮詢認為，第一次估算中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小於45米的區塊可歸類為探明礦產資源，第二次估算中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小於80米的區塊可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而第三次估算所估算的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不超過150米的區塊可以歸類為推斷礦產資源量。對於那些探明和控制的礦產資源，中金諮詢認為置信度足以允許適當應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來支持礦山規劃並允許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這也足以支持露天採礦作業。

中金諮詢認為，根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Reasonable Prospect for Eventual Economic Extraction) (「RPEEE」)，在此估算中，長山壕金礦項目的上部金礦化可採用露天礦坑方式開採，經優化邊界品位為0.28克/噸金，而就經優化邊界品位為0.30克/噸金的露天礦坑以下部分，則選擇採用塊崩落採礦作業。值得注意的是，在露天礦坑之外但同時也在地下開採底面以上部分的礦產資源日後可能無法開採。同時，位於東北帶海拔高度840米以下和西南帶海拔高度1,250米以下的礦產資源可能由於深度過深或高度貧化而無法在未來進行開採。未來可能無法開採的該等礦產資源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的礦產資源聲明中。

長山壕金礦礦床的區塊模型數量和品位估算由陳源(MSc., MAIG (M4014)/RPGeo (10262)) (2022年4月) (就NI 43-101而言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根據CIM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定義標準(2014年5月)進行分類，並由郭英廷先生(MMSA., PGeo.) (就NI 43-101而言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更新。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的礦產儲量總結如下：

類別	噸(千噸)	攤薄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6,405	0.64	4.11	0.13
概略	7,222	0.67	4.87	0.16
總計	13,627	0.66	8.98	0.29

附註：礦產儲量根據經優化的最終露天礦坑限制報告。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礦產儲量計入礦產資源。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儲量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568美元。於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經證實礦產儲量為6.41百萬噸，品位0.64克/噸金，金量為4.11噸或0.13百萬盎司，而概略礦產儲量為7.22百萬噸，品位0.67克/噸金，金量為4.87噸或0.16百萬盎司，總計礦產儲量為13.63百萬噸，品位0.66克/噸金，金量為8.98噸或0.29百萬盎司。

長山壕金礦礦床的礦產儲量乃根據CIM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定義標準(2014年5月)由中金諮詢的首席礦業工程師及就NI 43-101標準而言的合資格人士張廣篤(AusIMM)作出估算。

甲瑪礦區

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鉛和鋅，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作業，並於2011年初達到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區二期於2018年開始進行採礦作業，設計產能為44,000噸／日。甲瑪礦區的綜合採礦及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甲瑪銅多金屬礦 尤隆布尾礦庫PC總承包工程承包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244.25	2025.03-2027.06	2025.03
2	鉬精礦購銷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50.13	2025.05-2028.05	2025.05
3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 銅精礦粉購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9.63	2025.05-2025.06	2025.05
4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2025年機械設備 租賃項目合同	四川昊天宇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2.91	2025.04-2025.12	2025.04
5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甲瑪銅多金屬礦 尤隆布尾礦庫總承包監理項目服務合同	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3.06	2025.06-2027.11	2025.06
6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爆破工程施工 服務項目施工合同	西藏高爭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02	2025.06-2026.05	2025.06
7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果朗溝尾礦庫23-26級 子壩堆築及排滲工程EPC總承包項目承包合同	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體主體)，江西銅業 集團建設有限公司(聯合體成員)	14.03	2025.5.6- 2026.6.29	2025.5.6
8	銅精礦購銷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31.28	2025.5.27-2028.5.27	2025.5.27
9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爆破工程施工服務 項目承包合同	西藏中金新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16	2025.6.1-2026.5.31	2025.05.30
10	硫化氫	淄博騰翔經貿有限公司	5.12	2025.6.26-2026.6.25	2025.6.26
11	水泥	中國金城黃金物資有限公司	8.03	2025.6.30-2026.6.29	2025.6.30
12	硫化氫	豐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69	2025.6.30-2026.6.29	2025.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3	銅鉛鋅混合精礦購銷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791.21	2025.7.18-2027.7.17	2025.7.18
14	水泥	西藏交發交通產業有限公司	8.01	2025.11.21- 2026.11.20	2025.11.21
15	鋼球	白銀恒誠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3.04	2025.11.30- 2026.11.29	2025.11.30
16	鋼球	內蒙古金域鳳形礦業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30	2025.12.29- 2026.12.28	2025.12.29

最新生產情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處理的礦石(噸)	2,871,882	3,095,471	11,838,916	8,197,448
平均銅礦石品位(%)	0.69	0.78	0.71	0.71
銅回收率(%)	85	82	84	82
平均黃金品位(克/噸)	0.28	0.32	0.29	0.29
黃金回收率(%)	73	74	73	70
平均銀品位(克/噸)	20.14	21.91	21.15	19.72
銀回收率(%)	69	68	70	62
平均鉛品位(%)	0.77	1.16	0.96	1.24
鉛回收率(%)	77	78	78	75
平均鋅品位(%)	0.53	0.61	0.58	0.68
鋅回收率(%)	73	72	73	72
平均鋁品位(%)	0.028	0.03	0.037	0.029
鋁回收率(%)	32	24.97	33	23.20

勘探

於2025年，甲瑪礦在礦區深部及外圍開展勘探工作，總計完成坑探1,254立方米、地下鑽探4,870米及地表鑽探25,450米。主要成果如下：1.進一步控制甲瑪礦區層間構造矽卡岩主礦體，並圈定周邊接觸帶矽卡岩礦體；2.在八一牧場勘探區成功圈定兩個金礦化帶、一個鋅礦化帶及一個鉬礦化帶。自甲瑪礦範圍採礦權整合以來，甲瑪礦區已完成鑽探總計297,720米，鑽孔622個。

礦產資源估算

礦產資源估算最初由Runge Pincock Minarco (RPM) Global於2012年11月12日獨立完成。Mining One獲提供塊段模型及與模型構建有關的所有資料檔。本報告所載資料均以向Mining One提供的資料(獲Mining One證實及在若干情況獲Mining One優化)為基礎。資源估算以資訊基於鑽孔數據集的三維地質及礦化模型為基礎。

資源基於三個主要地質域，即矽卡岩、角岩和斑岩岩石；礦化包含在各個該等域內。就礦化而言，域邊界以地質域及銅當量邊界品位0.1%構建。外推多邊形鑽探間隔距離一半(過去稱為數據點)使用標準線框圖程序及在域外圍逐漸減少區厚度。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NI 43-101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資源量：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銅%	鉬%	鉛%	鋅%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0.57	0.38	0.04	0.04	0.02	0.07	5.04	344.76	33.22	33.10	16.60	0.21	14.67
控制	1294.56	0.40	0.03	0.05	0.03	0.10	5.48	5126.91	445.26	605.10	375.05	4.12	227.97
探明+控制	1385.13	0.40	0.03	0.05	0.03	0.10	5.45	5471.67	478.48	638.20	391.65	4.33	242.64
推斷	405.18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56.07	121.56	324.15	174.61	1.31	66.8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銅、鉬、鉛、鋅、金及銀的價格分別為2.9美元/磅；15.5美元/磅；2.9美元/磅；0.95美元/磅；1,300美元/盎司及20美元/盎司。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品位：=(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銅價

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資源估計由Runge Pincock Minarco於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由Mining One Pty Ltd.於2014年更新並由郭英廷先生(P.Geo) (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更新。

礦產儲量估算

長春黃金設計院攜手中國黃金選定採礦策略考慮對角岩及南坑露天採場採用常規車鏟開採法。地下礦場二期擴建項目曾提出多種採礦法建議，其中首選方法為分段空場嗣後充填法(首選/次選/第三選)。

甲瑪地下礦場的儲量估算乃根據膏體填充、房柱式填充及分層填充的分段空場法得出。礦產儲量估算在下文概述，包括修改採礦收回及貧化係數。

NI 43-101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儲量：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甲瑪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											
		銅%	鋅%	鉛%	銻%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鋁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16.60	0.60	0.05	0.02	0.02	0.19	7.66	99.61	8.30	3.32	3.32	0.10	4.09
概略	320.23	0.60	0.03	0.13	0.07	0.16	10.38	1921.37	96.07	416.30	224.16	1.65	106.88
證實+概略	336.83	0.60	0.04	0.12	0.07	0.16	10.25	2020.98	104.37	419.62	227.48	1.75	111.97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的價格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 礦產儲量已由Runge Pincock Minarco於2012年11月12日估計，並由Mining One Pty Ltd.於2014年更新並由郭英廷先生(MMSA(QP)，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更新。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公司債券融資、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813.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為580.0百萬美元及借款為533.4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739.4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9.4百萬美元，受限制現金為34.2百萬美元，定期存款為305.9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其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透過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1.25%至4.36%的217.0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百萬美元)，初始年利率為2.83%。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區的採礦權作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該融資。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3.9億元(約197百萬美元)，按年利率1.5%計息，於2028年11月5日到期。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與一間銀團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4億元(約197.8百萬美元)的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該融資。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824百萬元(約117百萬美元)，按年利率1.95%計息，於2033年4月28日到期。

於2025年8月8日，本公司與一間銀團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21億元(約294百萬美元)的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50百萬元(約7.11百萬美元)，按年利率1.5%計息，於2030年6月21日到期。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自中國黃金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6.5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2.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6.91百萬美元)。

於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4.1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1.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90百萬元(約12.8百萬美元)。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城關區支行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8.2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1.85%，期限為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9.2百萬美元)。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自中國黃金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8.04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2.45%，期限為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約25.61百萬美元)。

於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金總額64百萬美元的1年期循環雙邊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本金總額15百萬美元的1年期循環雙邊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作為財務報告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檢討及評估其資產減值。至今，本公司執行的評估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無須減值。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於估計上的關鍵假設和管理層判斷，以釐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可回收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09,984	306,89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828)	(204,87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3,685)	(16,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471	85,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52	69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97,23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710.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560.2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2.0百萬美元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32.5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47.6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5.8百萬美元及(iii)利息收入8.7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46.8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存放定期存款306.6百萬美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50.1百萬美元及(iii)土地使用權付款19.8百萬美元，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解除定期存款119.0百萬美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8.7百萬美元。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主要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53.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306.2百萬美元，(i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31.7百萬美元及(iii)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1.2百萬美元，並被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86.0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61.1百萬美元、選礦成本104.7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3.4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533.4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2,337.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23，而於2025年9月30日則為0.26。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以及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除本討論與分析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也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與處置。除本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本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除本討論與分析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金融工具」。

承諾

承諾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公司債券，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然而，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請參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承諾」。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諾付款：

	總計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504,985	217,004	219,170	68,810
應付委託貸款	28,454	28,45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聯方交易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0.01%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或共同股東而有關聯)進行主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非獨家買賣金錠合約(「金錠出售合約」)，據此，內蒙太平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月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金錠出售合約自2008年10月24日生效並已獲續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續期事宜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為338.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9百萬美元增加。

本公司亦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採購及設備融資服務，並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964.8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為505.1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39.1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而2024年同期則為91.3百萬美元。

除上述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9年3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22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以及於2021年5月5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6月6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一部分，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於2024年6月27日，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識別對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風險)，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2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股本證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其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確保在向股東提供穩定回報的同時，合理配置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在連續三年(2021年－2023年)成功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推出一個優化後的股息政策，該政策由基本股息和根據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調整的可變部分組成。

基本股息：在上一財政年度盈利的前提下，並在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和未來的資金需求之後，本公司計劃按上一財政年度淨利潤30%的派息率分配基本股息，以現金股息方式每年派發一次。

可變部分：在市場環境良好且具備充足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基本股息的基礎上發放額外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根據多種因素自主調整股息的金額和發放穩定性，甚至暫停發放股息。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現金流、本公司的發展需求與戰略、現貨金屬價格、稅務、整體市場環境及其他多項因素。

於報告期末後，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47美元(基本股息140,088,841美元及特別股息46,696,280美元)，合共186,785,121美元。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證，即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屬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屬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即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天災、疫情(例如新冠肺炎)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www.hkex.com.hk的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的科學或技術資料披露已獲郭英廷先生(MMSA(QP)，為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所界定的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審閱並批准。

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118頁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製黃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b)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7的存貨披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賬面值約為295百萬美元。貴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在製黃金存貨約249百萬美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7.4%。

貴集團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其存貨。在製黃金存貨指透過堆浸作業，堆放在堆浸墊的在製過程中礦石。由於堆浸性質，可收回黃金數量無法直接計量，而需根據礦石噸數、化驗品位及預期回收率使用模型進行估計。

於確定在製黃金存貨數量時，需要作出假設及估算，包括堆放在堆浸墊上的礦石所含黃金及預期將可採收的黃金。倘估算及假設不準確，貴集團或需對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價值做減值處理。由於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我們將在製黃金存貨存在情況及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如上文段落所述，其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且在評估存貨存在情況及估值時釐定模型估計結果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關於在製黃金存貨情況的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對在製黃金估計的處理與控制。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在製黃金時使用的相關生產數據。
- 於實地考察期間獲取礦石樣本，並將樣本交予獨立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檢測，以評估管理層所用化驗品位的可靠性與一致性。
- 利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所用堆浸工序採收率的適當性以及管理層估計堆浸過程中在製黃金時應用的模型的合理性。
- 檢測在製黃金估算模型的數學準確性，並基於管理層的主要假設獨立重新計算估計可採收的黃金量。
- 就評估採收率等重要假設合理變動可能帶來的影響進行敏感性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5年3月27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	1,310,125	756,646
銷售成本		(626,134)	(569,726)
礦山經營盈利		683,991	186,920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59,934)	(47,566)
勘探及評估支出		(1,133)	(438)
研發開支		(32,799)	(15,722)
		(93,866)	(63,726)
營運收入		590,125	123,194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淨額		(349)	(2,56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731	5,109
其他開支	7	(22,538)	(10,132)
融資成本	8	(18,804)	(22,390)
		(29,960)	(29,974)
所得稅前溢利		560,165	93,220
所得稅開支	9	(87,850)	(27,922)
年內溢利	10	472,315	65,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19	85,464	1,271
其後或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5,993	(8,422)
		111,457	(7,1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3,772	58,1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5,356	2,566
本公司擁有人		466,959	62,732
		<u>472,315</u>	<u>65,298</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5,356	2,567
本公司擁有人		578,416	55,580
		<u>583,772</u>	<u>58,14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13	<u>117.80</u>	<u>15.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3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99,402	183,7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34,162	66,698
定期存款	14	305,884	118,2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246	7,393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1,794	1,513
存貨	17	294,536	290,405
		1,044,024	668,034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74	30,095
使用權資產	18	104,519	45,95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9	133,875	48,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339,447	1,375,498
無形資產	21	724,647	752,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9,949	15,570
		2,312,511	2,267,945
資產總額			
		3,356,535	2,935,9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81,828	175,132
合約負債	24	10,063	8,099
借貸	25	217,004	148,696
應付委託貸款	26	28,454	–
租賃負債	27	1,417	469
稅項負債		25,253	8,650
		464,019	341,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580,005	326,9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92,516	2,594,93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5,419	32,822
借貸	25	287,981	565,656
應付委託貸款	26	–	27,823
租賃負債	27	12,628	459
遞延稅項負債	9	135,665	112,000
遞延收入		19	19
環境復墾	28	93,778	69,948
		555,490	808,727
負債總額		1,019,509	1,149,773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9	1,229,061	1,229,061
儲備		266,985	99,737
留存溢利		813,095	433,640
		2,309,141	1,762,438
非控股權益		27,885	23,768
擁有人權益總額		2,337,026	1,786,206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3,356,535	2,935,979

載於第37至118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侯晨光
董事

赫英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26,318	(61,875)	121,800	380,375	1,706,858	20,883	1,727,741
年內溢利	-	-	-	-	-	-	62,732	62,732	2,566	65,2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1,271	-	-	-	1,271	-	1,27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8,423)	-	-	(8,423)	1	(8,42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71	(8,423)	-	62,732	55,580	2,567	58,147
撥往法定儲備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9,436	(9,436)	-	-	-
撥往儲備金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31	(31)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50)	(1,250)
其他	-	-	-	-	-	-	-	-	1,568	1,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27,589	(70,298)	131,267	433,640	1,762,438	23,768	1,786,206
年內溢利	-	-	-	-	-	-	466,959	466,959	5,356	472,3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85,464	-	-	-	85,464	-	85,4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5,993	-	-	25,993	-	25,9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5,464	25,993	-	466,959	578,416	5,356	583,772
撥往法定儲備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55,791	(55,791)	-	-	-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	(31,713)	(31,713)	-	(31,71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39)	(1,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13,053	(44,305)	187,058	813,095	2,309,141	27,885	2,337,026

附註：法定儲備包括(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及(2)為從事礦業勘探及開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或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於2022年11月21日生效的財資(2022)136號《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扣除實際支付金額的金額，將其撥入法定儲備額，並於實際支付金額超過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時動用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560,165	93,220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29,083	19,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998	121,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8	4,776
利息收入	(8,705)	(3,114)
股息收入	(3,026)	(2,095)
融資成本	18,804	22,390
就以下減值計提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	2,0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9	—
存貨撇減	—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9	620
未實現匯兌虧損淨額	3,956	1,403
	746,875	260,733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7)	6,470
存貨	(4,131)	226
合約負債	1,964	7,9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53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	68,414
	774,060	343,797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692)	(7,841)
已付利息	(15,802)	(19,538)
已付中國所得稅	(47,582)	(9,522)
	709,984	306,8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705	3,114
已收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股息	3,026	2,095
購買採礦權付款	–	(1,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0,136)	(48,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
已付水治理項目保證金	–	(6,096)
土地使用權付款	(19,773)	(11,217)
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保證金	–	(23,90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50)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874)	–
存放定期存款	(306,638)	(133,395)
解除定期存款	119,000	14,0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828)	(204,875)
融資活動		
借貸還款	(306,219)	(156,955)
借貸所得款項	86,000	142,63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239)	(1,250)
已付股東股息	(31,713)	–
租賃負債還款	(514)	(59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3,685)	(16,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9,471	85,8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97,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52	6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企業，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和文件保管辦事處位於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交易所用貨幣以及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在折算為本集團報告貨幣時均具有可兌換性，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以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環境復墾所作撥備而產生的最終成本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就環境復墾所作撥備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就環境修復作出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源自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其他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及其他副產品。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自過去事件產生的一項現時責任，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不太可能將導致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因此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則預期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責任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出現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以或然負債方式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罕見情況除外。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之成本減去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後之剩餘價值，並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乃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往必要地點及狀況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建議之方式運作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資產是否發揮正常效能之測試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於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支出

當項目達至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在建礦區將確定為進入生產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存貨成本。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於礦區能夠達到管理層所預期的營運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探礦權

探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探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探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探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收購探礦權的可變動付款

視乎本集團未來活動的可變動付款(包括根據銷售額、銷售收入或產出的付款)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取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位的權利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像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一估計，倘未能單一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並非確認為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惟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利息及其他收入」一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結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簡化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情況，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過往數據評估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匯兌虧損淨額」單項中確認為損益；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初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留存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匯兌虧損淨額」單項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

- (i) 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存在；
- (ii)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否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管理層已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可能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堆浸墊上和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列為過程中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過程中黃金存貨。過程中黃金存貨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及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如果這些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過程中黃金存貨入賬價值做減值處理。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可通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採收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但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b) 存貨(續)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過程中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特別是計算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數量的估計採收率(「估計採收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用估計採收率，其來自N1 43-101技術報告所披露的冶金回收率假設，並基於當前營運狀況及過往表現作出適當調整。

估計採收率增加／減少±3個百分點，將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11.7百萬美元。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過程中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7中進行披露。

(c) 或然事項

本集團與華泰龍的獨立礦區建築承包商涉及一項法律訴訟，經計及所得新證據及材料以及法律意見，就是否需要流出經濟利益而作出判斷。附註31(iii)已作出披露及於2025年12月31日未作出相關撥備。

(d)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3所闡述，礦物資產及採礦權使用單位產量法按已證實和概略礦物儲量進行折舊及攤銷。

鑑於編製礦產儲量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工程概算無法十分精確，僅為概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標準的國家標準，須符合該等標準，方可將估計礦產儲量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礦產的估計證實和概略儲量會定期經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數據後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年年變更，因此黃金的估計證實和概略儲量亦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將按未來適用法於相關折舊率反映。

儘管該等工程概算本身存在不準確性，但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折舊率乃根據黃金的估計證實和概略儲量(分母)及礦物資產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而釐定。礦物資產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所產出的黃金當量金屬單位予以攤銷。

5. 收入及分部信息**收入****(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		
合質金錠	338,473	246,946
銅	495,555	283,224
其他副產品及服務(附註)	476,098	226,476
總收入	1,310,125	756,646

附註：其他副產品主要包括鋁、銀、鉛和鋅。其他服務包括運輸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不足1%(2024年：不足1%)。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所有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確定。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劃分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合質金錠。
- (ii) 採礦生產銅精礦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338,473	971,652	1,310,125	—	1,310,125
銷售成本	(164,876)	(461,258)	(626,134)	—	(626,134)
礦山經營盈利	173,597	510,394	683,991	—	683,991
經營收入(虧損)	172,464	421,723	594,187	(4,062)	590,1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5	(458)	(353)	4	(349)
利息和其他收入	4,568	4,217	8,785	2,946	11,731
其他開支	—	(22,538)	(22,538)	—	(22,538)
融資成本	(344)	(14,428)	(14,772)	(4,032)	(18,80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6,793	388,516	565,309	(5,144)	560,165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46,946	509,700	756,646	–	756,646
銷售成本	(165,574)	(404,152)	(569,726)	–	(569,726)
礦山經營盈利	81,372	105,548	186,920	–	186,920
經營收入(虧損)	80,934	46,244	127,178	(3,984)	123,194
匯兌虧損淨額	(2,087)	(296)	(2,383)	(178)	(2,561)
利息和其他收入	2,615	258	2,873	2,236	5,109
其他開支	–	(10,132)	(10,132)	–	(10,132)
融資成本	(404)	(17,054)	(17,458)	(4,932)	(22,39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1,058	19,020	100,078	(6,858)	93,220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經營成果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匯兌虧損、其他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50,910	2,451,131	3,202,041	154,494	3,356,535
負債總額	50,237	887,806	938,043	81,466	1,019,5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99,908	2,266,611	2,866,519	69,460	2,935,979
負債總額	34,886	1,033,576	1,068,462	81,311	1,149,773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保證金、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遞延收入及特定借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c) 其他分部信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已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6	43,453	50,729	–	50,729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141	62,807	62,948	206	63,154
增加的無形資產	–	150	150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82)	(95,116)	(131,998)	–	(131,998)
無形資產攤銷	(719)	(28,364)	(29,083)	–	(29,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8)	(1,543)	(4,861)	(57)	(4,9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1	28,027	34,338	–	34,338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	11,217	11,217	–	11,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08)	(66,877)	(121,285)	–	(121,285)
無形資產攤銷	(788)	(19,118)	(19,906)	–	(19,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6)	(1,071)	(4,677)	(99)	(4,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d) 地理信息

本集團在兩個地理區域經營，加拿大和中國。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並無任何收入，因此不會作為經營分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黃金和銅多金屬產品。本集團約99% (2024年：98%)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位於中國境內。

(e) 主要客戶信息

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和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及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披露見附註30(a)。並無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總銷售額的第三方客戶。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9,837	6,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2	6,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	99
專業費用	4,948	6,492
薪金及福利	21,344	18,192
其他	16,679	8,998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59,934	47,566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佔用草原罰款	—	8,739
就訴訟賠償及相關利息支出所作撥備	15,878	1,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2)	5,879	—
其他	781	—
其他開支總額	22,538	10,132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借貸利息	15,081	19,527
租賃負債利息	848	66
因採礦權所產生的可變動付款撥備的利息	721	425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8)	2,747	2,811
	<u>19,397</u>	<u>22,829</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593)	(439)
	<u>18,804</u>	<u>22,390</u>

利息已按相當於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的資本化率資本化。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資本化率	<u>1.89</u>	<u>2.07</u>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7%（2024年：27%）的稅率計算。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24年：2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15%(2024年：15%)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續期一次。該認證於2027年12月到期。

根據於2022年4月29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關於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暫行)的通知(藏政發(2022)11號)，華泰龍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享有15%(2024年：15%)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續期一次。該認證將於2027年12月到期。此外，由於華泰龍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其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華泰龍有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9%的減免優惠稅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當地政策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延期兩年，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

根據藏政發(2022)11號，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的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其僱員有70%或以上為西藏永久居民且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以致甲瑪工貿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減免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234,905,000美元(2024年：36,90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23,491,000美元(2024年：3,690,000美元)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約1,062,565,000美元(2024年：774,487,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總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56,719	14,741
7,389	2,696
77	206
64,185	17,643
3,865	6,589
19,800	3,690
23,665	10,279
87,850	27,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560,165	93,220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40,042	23,3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2,574)	(4,841)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79,790)	(13,5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淨額	1,754	12,6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70	3,8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8)	(447)
外匯影響	10	309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預扣稅	27,189	6,38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77	206
	87,850	27,922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900)	107,700	8,081	(3,160)	-	101,721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905	(2,644)	2,219	6,109	3,690	10,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9,995)	105,056	10,300	2,949	3,690	112,00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338	(3,916)	2,869	4,574	19,800	23,665
於2025年12月31日	(9,657)	101,140	13,169	7,523	23,490	135,665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35,665)	(112,000)
	(135,665)	(1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30,986	30,493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656	1,65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642	32,150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主要由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47百萬美元(2024年：145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0,986,000美元(2024年：30,493,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82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45年到期(2024年：81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44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2百萬美元(2024年：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將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例如中國)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

本集團根據有關其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因此，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有效稅率均在15%以上，且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獲悉任何該等稅率可能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不存在第二支柱「額外」所得稅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第二支柱法例發展，以評估未來可能對其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10. 年內溢利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00	767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124,924	114,400
列入研發開支的折舊	2	18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7,072	6,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31,998	121,285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4,864	4,677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54	99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4,918	4,776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29,083	19,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9	620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310	493
員工薪金及福利	19,610	16,526
退休福利供款	1,424	1,173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21,344	18,192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63,470	56,443
列入研發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2,882	2,340
員工成本總額	87,696	76,975
銀行利息收入	(8,705)	(3,1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3,026)	(2,095)
政府撥款	(871)	(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1,434	2,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2)	5,879	–
存貨撇減	–	291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侯晨光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田娜	-	-	-	-
傅淵慧	-	106	10	116
非執行董事(附註c)				
王萬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3	-	3	56
邵威	45	-	1	46
史別林	46	-	-	46
韓瑞霞	46	-	-	46
	190	106	14	310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董軍虎	-	26	3	29
侯晨光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張維濱	-	148	9	157
田娜	-	-	-	-
傅淵慧	-	100	9	109
非執行董事(附註c)				
王萬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4	-	3	57
邵威	46	-	3	49
史別林	46	-	-	46
韓瑞霞	46	-	-	46
	<u>192</u>	<u>274</u>	<u>27</u>	<u>493</u>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附註：

- (a) 侯晨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彼受聘於中國黃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童軍虎先生自2024年8月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童軍虎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其部分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田娜女士受聘於中國黃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
張維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或2025年6月27日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2024年：兩名)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	385
退休福利供款	19	15
	482	400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2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由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08美元(基本股息0.05美元，特別股息0.03美元)，合計31,713,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經由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47美元，合計186,785,121美元。

13.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的溢利呈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466,959	62,7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17.80	15.82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結餘。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及定期存款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	179	129
人民幣(「人民幣」)	346,538	170,392
美元	—	3
港元	4,801	4,227
	351,518	174,751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5%至1.485%(2024年：0.001%至2.95%)計息。

受限制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5%至0.10%(2024年：0.35%至1.15%)計息。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結餘包括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且按政府條例規定限制用於礦區復墾及環境恢復的現金，若干款項為有關涉及華泰龍的訴訟而被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西藏中級法院」)凍結的存款。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1(i)。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市場年利率1.15%至1.7%(2024年：1.5%至2.0%)計息。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以人民幣計價由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可於到期時贖回。

本集團於中國黃金(為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存放存款。中金財務持有金融機構牌照，專為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認為與現行市場利率相當的利率計息，及可按要求提取或按訂明到期日償付。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披露。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1	2,473
減：信貸損失撥備	(344)	(180)
	1,767	2,2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0(a)) ⁽¹⁾	2,762	1,583
其他應收款項 ⁽²⁾	3,717	3,517
	8,246	7,393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466,000美元。

⁽¹⁾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²⁾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將自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中新房西藏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房」)收回賬面值為零(2024年：1,270,000美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稅項及其他附加費(定義見附註22)。詳情於附註31(i)(c)披露。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最佳資料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新房的信貸風險評估，確認來自中新房的稅項及其他附加費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131,000元(相當於1,270,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13,697,000元(相當於1,923,000美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5,655,000元(相當於6,351,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36,524,000元(相當於5,081,000美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714	819
31至90日	241	130
91至180日	3	276
180日以上	809	1,068
	1,767	2,293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保證金(附註a)	–	23,906
水治理項目之保證金	–	6,017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附註b)	74	172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1,794	1,513
	<u>1,868</u>	<u>31,608</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1,794)</u>	<u>(1,513)</u>
	<u>74</u>	<u>30,095</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後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74	30,095

附註：

- 該金額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向政府機關支付的草原賠償費用及向牧民支付的搬遷賠償費用，以上各項乃關於就甲瑪礦區的第三期尾礦庫建設項目而購買土地使用權。年內，購買土地使用權已完成，相關已付保證金已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7.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49,498	222,568
合質金錠	8,283	26,467
消耗品	9,713	11,119
銅精礦	5,017	5,959
零件	22,025	24,292
存貨總值	<u>294,536</u>	<u>290,40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620,578,000美元(2024年：464,027,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租賃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3,949	391	179	104,51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5,031	899	27	45,9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441	420	57	4,9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4,208</u>	<u>469</u>	<u>99</u>	<u>4,776</u>

18.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21,161	35,7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63,154	11,217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經營租用租賃土地、設備及辦公場所。租賃土地的租期為2年至永久(2024年：2年至永久)。辦公場所及設備的租賃合約以5年(2024年：5年)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獲得其採礦設施主要位於的租賃土地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書，已一次性預付收購該等租賃土地的款項。租賃土地單獨列報。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政府機關及牧民支付的金額23,906,000美元作為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計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將租賃土地折舊。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13,458,000美元(2024年：926,000美元)確認租賃負債12,584,000美元(2024年：928,000美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133,678	47,599
未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b)	197	812
總額	<u>133,875</u>	<u>48,411</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於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一間香港上市實體，主要於贊比亞從事有色金屬的採礦、加工及貿易)普通股的2.03%股權。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公平值收益為86,079,000美元(2024年：1,271,000美元)。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西藏中金新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聯」)的7.425%(2024年：7.425%)股權及西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藏電力」)的4%股權。西藏中金新聯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西藏電力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交易。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蓋因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年內，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虧損615,000美元(2024年：無)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85,000元，約等於197,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5,838,000元，約等於81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16,370	227,332	15,582	311,738	11,728	98	1,419,318	125,711	2,627,877
增添	1,502	-	2,677	5,010	8	-	14,048	11,093	34,3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5,345	-	-	-	-	-	31	(115,376)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9)	-	(9)
出售	(997)	-	(37)	(2,336)	-	-	-	-	(3,370)
匯兌調整	(8,257)	-	(195)	(3,787)	(123)	-	(12,787)	(878)	(26,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623,963	227,332	18,027	310,625	11,613	98	1,420,601	20,550	2,632,809
增添	1,791	-	3,785	5,608	1,790	-	8,696	29,059	50,7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169	-	113	-	-	-	-	(10,282)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20,249	-	20,249
出售	-	-	(142)	(21)	(550)	-	(2,098)	-	(2,811)
匯兌調整	13,727	-	365	5,868	208	-	18,670	701	39,539
於2025年12月31日	649,650	227,332	22,148	322,080	13,061	98	1,466,118	40,028	2,740,51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73,213)	(187,449)	(9,562)	(186,509)	(7,688)	(98)	(581,457)	-	(1,145,976)
年內撥備	(30,023)	(14,054)	(1,653)	(18,044)	(862)	-	(56,649)	-	(121,285)
於出售時撇銷	545	-	3	2,202	-	-	-	-	2,750
匯兌調整	2,509	-	113	2,170	81	-	2,327	-	7,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182)	(201,503)	(11,099)	(200,181)	(8,469)	(98)	(635,779)	-	(1,257,311)
年內撥備	(44,404)	(658)	(3,626)	(16,959)	(1,930)	-	(64,421)	-	(131,998)
於出售時撇銷	-	-	16	9	405	-	-	-	430
匯兌調整	(4,775)	-	(237)	(3,676)	(156)	-	(3,345)	-	(12,189)
於2025年12月31日	(249,361)	(202,161)	(14,946)	(220,807)	(10,150)	(98)	(703,545)	-	(1,401,06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00,289	25,171	7,202	101,273	2,911	-	762,573	40,028	1,339,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423,781	25,829	6,928	110,444	3,144	-	784,822	20,550	1,375,498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礦物資產及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0年至14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於2025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80,734,000美元(2024年：110,040,000美元)。

(b) 甲瑪礦區

甲瑪礦區，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巖型及角巖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於2025年12月31日，甲瑪礦區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81,839,000美元(2024年：674,78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美元	採礦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1,009,925	1,009,925
匯兌調整	–	(1,018)	(1,01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8,907	1,008,907
添置	150	–	150
匯兌調整	2	1,548	1,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	1,010,455	1,010,607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236,808)	(236,808)
年內撥備	–	(19,906)	(19,906)
匯兌調整	–	221	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6,493)	(256,493)
年內撥備	–	(29,083)	(29,083)
匯兌調整	–	(384)	(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	(285,960)	(285,96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	724,495	724,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752,414	752,414

附註：

有關金額指於甲瑪礦區及長山壕金礦的兩個採礦權。於甲瑪礦區的採礦權乃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內容有關銅及其他副產品生產。甲瑪礦區的採礦權於2023年10月重續及將於2043年10月到期。長山壕金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25年5月重續20年及將於2045年5月到期。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新房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開發中國西藏拉薩的綜合項目。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轉讓該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而中新房同意於合作協議日期起的兩年內轉讓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位（「新物業」）（「土地轉讓」）及補償所有相關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與土地轉讓相關的其他附加費（「稅項及其他附加費」））以補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中新房。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收取新物業的權利（與新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相約）及與中新房稅款報銷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收取新物業的權利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根據合作協議，中新房有義務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向本集團交付新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由於中新房的訴訟，該綜合項目仍然暫停，而新物業仍未交付予華泰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1(i)(b)披露。

根據本集團對新物業狀況的評估，並經計及根據市場法採用銷售比較方法進行的新物業估值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41,995,000元（相當於5,879,000美元）（2024年：零），而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929,000元（相當於9,949,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111,924,000元（相當於15,570,000美元））。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36,021	25,811
應付建設成本	91,181	84,218
應付採礦使用費(附註a)	50,577	49,057
應付訴訟賠償(附註31)	—	23,872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1,201	2,3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85	286
應計採礦成本	1,544	1,544
其他應計項目	2,472	2,231
其他應付稅項	13,006	9,719
其他應付款項	9,160	8,867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7,247	207,954
	<hr/>	<hr/>
流動	181,828	175,132
非流動(附註a)	25,419	32,822
	<hr/>	<hr/>
	207,247	207,954

附註：

- a. 根據與地方政府所訂立協議及相關政府通知所規定，自2017年以來，本集團須就使用與甲瑪礦區有關的國有自然資源而向中國政府支付使用費，有關金額按開票收入及礦山產量計算。2017年至2023年5月應付使用費可以六期固定年度分期付款結付，每期付款人民幣61.3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68百萬元，首期付款應於2024年起支付及最後一期付款於2029年到期應付。自2023年5月以後的使用費將按年支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採礦使用費包括(i)人民幣235,936,000元(相當於33,567,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292,102,000元(相當於40,635,000美元))，即餘下四期(2024年：五期)年度分期付款的現值；及(ii)人民幣119,562,000元(相當於17,010,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60,542,000元(相當於8,422,000美元))，即按年內開票收入及礦石產量計算的應付使用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0,779	11,094
31至90日	4,561	5,330
91至180日	1,593	3,298
180日以上	9,088	6,089
應付賬款總額	<u>36,021</u>	<u>25,811</u>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銅精礦銷售額	<u>10,063</u>	<u>8,099</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71,000美元。

下表列示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銅精礦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所確認的收入	<u>8,099</u>	<u>71</u>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交付商品之前收到保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確認收入超過保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接受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的銷售訂單時收到100%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422,467	633,66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30)	82,518	80,686
	<u>504,985</u>	<u>714,352</u>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17,004	148,696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07,415	254,855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11,756	212,914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68,810	97,887
	<u>504,985</u>	<u>714,352</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217,004)</u>	<u>(148,696)</u>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u>287,981</u>	<u>565,656</u>

在上述借貸的賬面值中，除應付中國黃金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外，所有餘下借貸均為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黃金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56,909,000美元(2024年：零)須於一年內償還，25,609,000美元(2024年：55,646,000美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零(2024年：25,040,000美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25. 借貸(續)

分析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銀團貸款	(1)	197,119	245,605
無抵押銀團貸款(附註a)	(2)	117,182	118,754
無抵押銀團貸款	(3)	7,114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	–	39,64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	–	88,0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6)	12,804	13,2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7)	–	38,952
無抵押銀行貸款	(8)	9,248	10,433
無抵押銀行貸款	(9)	15,000	1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	20,000	2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	44,000	44,000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12)	56,909	55,64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13)	25,609	25,040
		504,985	714,352

25. 借貸(續)

附註：

- (1)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8年1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0%（2024年：1.95%），按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採礦權	<u>723,579</u>	<u>750,627</u>

- (2)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33年4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95%（2024年：1.9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3)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30年6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4)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8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年內，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前已提前還款。
- (5)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6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至1.95%（2024年：1.35%至1.6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年內，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前已提前還款。
- (6)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1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3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7)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7年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6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年內，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前已提前還款。
- (8)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7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6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9)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4.24%（2024年：5.35%），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設定。
- (10)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4.36%（2024年：5.33%），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設定。
- (11)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4.36%（2024年：5.35%），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設定。
- (12)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按固定年利率2.05%（2024年：2.05%）計息。
- (13) 須於2027年8月全數到期償付，按固定年利率2.45%（2024年：2.05%）計息。

25. 借貸(續)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343,467,000美元(2024年：298,742,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必須在相關銀行貸款持續期間和／或只要銀行貸款尚未償還，遵守若干重要的財務契諾。該等契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借款人的負債相對於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及借款人的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必須超過0.5(其中包括此項條件)。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82,518,000美元(2024年：80,686,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17%(2024年：2.14%)計息。

26.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23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附註30)及中金財務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中金財務作為委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28,454,000美元(2024年：27,823,000美元))。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5%計息。本金額將於2026年12月26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17	469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85	459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280	-
五年以上	9,463	-
	<u>14,045</u>	<u>92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417)	(469)
	<u>12,628</u>	<u>459</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39% (2024年：4.67%)。

28.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按每年2.4% (2024年：5.7%)貼現，金額為112,169,000美元 (2024年：104,729,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69,948	75,924
土地恢復的增加(附註18)	20	-
擾動區域及貼現率變動導致的土地恢復的調整及增加(附註20)	20,249	(9)
本年度產生的增加	2,747	2,811
年內付款	(692)	(7,841)
匯兌調整	1,506	(937)
	<u>93,778</u>	<u>69,948</u>
於12月31日		

29. 股本

普通股

-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3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定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受共同控制，則被稱為關聯人士。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信息。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列示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概要。

於年內關聯人士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黃金	40.01	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338,473	246,946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附註b)	964,772	505,068
其他收入	—	710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2,304	1,161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	139,139	91,281
短期物業管理費的應計開支(附註b)	455	456
擔保費	597	622
利息收入	4,728	2,492
借貸及應付委託貸款利息開支	2,485	2,4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b)	41	61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25)	—	25,275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 b.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並納入與中國黃金的銅精礦銷售合約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延長合約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第四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延長合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c.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及存款，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計為期一年。

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第二份存款服務協議，將期限延期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二份存款服務協議已在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如下文所述)時到期。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及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65百萬美元)及延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及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 (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5百萬美元)；(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21百萬美元)；(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7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款服務的關連交易範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5)	2,762	1,583
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179,182	150,315
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附註c)	206,294	118,246
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受限制結餘(附註c)	—	66,698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388,238	336,842

除了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結餘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附註26)	28,454	27,823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25)	82,518	80,68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12,207	19,515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2,246	952
應付中國黃金款項	1,786	4,080
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	10,025	8,085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	469	897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137,705	142,038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建設成本及合約負債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無抵押。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國黃金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各票據所詳述，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應付貸款及合約負債為非貿易性質、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附註11(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	237
離職後福利	22	18
	386	255

31. 或然事項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包括承包商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新」))、中新房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泰龍發生建設合同(「建設合同」)糾紛。根據就土地轉讓簽訂的合作協議(附註22)，根據建設合同所進行綜合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於2019年由華泰龍轉讓予中新房。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

於2020年，華新、中新房及華泰龍之間的建設合同發生了法律訴訟，其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根據2023年6月5日作出的一審判決(「2023年6月華新終審判決」)，其中確認中新房及華泰龍應對建設費用承擔共同義務。

31.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續)

年內，華泰龍已向拉薩中級法院支付全數賠償金額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當於24,869,000美元)，用作清付累計訴訟賠償及期內確認的額外利息，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4,870,000美元)乃支付予華新作為部分清付款項，而餘款人民幣143百萬元已遭拉薩中級法院凍結，等待華泰龍另行向中新房提出的反訴訟判決結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31(i)(b))。

因此，拉薩中級法院已撤銷及解除對若干銀行結餘、非流動資產、租賃土地、股本工具、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51%股本權益施加的強制執行措施。

於2025年9月16日，於完成上文所述還款後，華泰龍收到拉薩堆龍德慶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凍結華泰龍若干銀行賬戶，總值約人民幣59.6百萬元(相當於約8,320,000美元)。該凍結乃華新採取的訴訟前資產保全措施，因其擬就建設合同項下未付合同餘款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提起訴訟，該款項在無法向資不抵債的共同債務人中新房追償後，現正由華新向華泰龍申索。凍結期為期一年，由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截至報告期末，被凍結款項實際總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4,832,000美元)。由於其他賬戶存在足夠流動性，因此凍結並未對華泰龍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與華新訴訟的尚未支付應付訴訟賠償。

31.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b)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與土地轉讓(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土地使用權以供發展一個綜合項目及中新房同意以新物業賠償本集團)相關的其他附加費的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泰龍對中新房提起訴訟，要求收回華泰龍須共同承擔的建設費用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21,319,000美元)。於一審判決及中新房上訴後，於2023年6月20日，西藏高院裁定維持2020年9月判決(「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而中新房應於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生效日期起15日內向華泰龍支付相關賠償。於2023年9月15日，華泰龍申請強制執行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2023年9月強制執行事項」)，而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中新房尚未向華泰龍支付賠償及2023年9月強制執行事項並未執行，主要原因為中新房牽涉多項訴訟及並無可執行物業。

(c)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的訴訟

於2020年及2021年，華泰龍進行針對中新房的訴訟，內容分別關於(i)交付若干物業(「新物業」)及罰款；及(ii)收回華泰龍支付的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6.4百萬美元)。就下列各項實施訴訟前資產保全措施：(i)中新房的新物業(包括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位)被凍結；及(ii)中新房價值不高於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6,609,000美元)的若干物業被凍結(統稱「訴前保全」)。於2025年12月31日，訴前保全已延長至2027年5月。

根據就針對中新房的訴訟發出的判決，中新房應向華泰龍支付稅項及其他附加費。由於中新房並無於到期日內結付有關款項，華泰龍於2021年1月申請強制執行2020年11月判決(「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然而，於2021年6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於中新房所擁有的所有資產已被查封或凍結，中新房不存在可執行財產，故暫緩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新物業仍未交付予華泰龍。董事認為，(i)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現已暫緩執行，本集團對訴前保全資產之一的優先權已延長至2027年5月；(ii)於2023年3月由華泰龍申請執行中新房應向華泰龍支付人民幣9百萬元罰款的判決目前正在進行中，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結果尚不確定。有關該等事項的進一步背景資料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31. 或然事項(續)

(ii) 與華泰龍獨立供應商的訴訟

於2023年5月，華泰龍的供應商(「供應商」)向華泰龍提起訴訟，追討因甲瑪礦區南礦坑根據地方政府自2021年6月19日起進行修復導致停產而產生的停工及暫緩生產的損失(「供應商停工損失」)，索賠人民幣479百萬元(相當於66,698,000美元)，並對華泰龍的資產申請訴前保全，為期一年。

於2023年5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本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上述相同金額的結餘凍結一年，並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自2023年5月提起法律訴訟以來發生數次上訴及重審。該案於2025年6月10日上訴至西藏高級法院。

於2025年9月29日，西藏高院已作出終審判決，判令華泰龍向獨立供應商支付停工損失費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15,058,000美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額支付該判決款項，此項訴訟現已終結。於2025年訴訟終結後，相關資產已於2025年12月4日解除保全。

(iii) 與浙江華冶礦建集團有限公司(「華冶」)的訴訟

於年內，華冶(本集團的礦場建設承包商)向華泰龍提呈法律訴訟，另一方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對華泰龍的申索總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17.9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有關收購資產的付款及涉及於本集團在西藏的礦場之一的建設工程的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經參考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不大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因此，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5、26及27披露的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溢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償還現有債務。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7,694	376,1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33,875	48,411
	<u>747,694</u>	<u>376,1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721,579	936,349
租賃負債	14,045	928
	<u>721,579</u>	<u>936,349</u>

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定期存款	305,884	118,246
受限制結餘	34,162	66,69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8,246	7,393
	<u>399,402</u>	<u>183,779</u>
	<u>305,884</u>	<u>118,246</u>
	<u>34,162</u>	<u>66,698</u>
	<u>8,246</u>	<u>7,393</u>
	<u>747,694</u>	<u>376,116</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188,140	194,174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183,570	349,993
— 銀團貸款	321,415	364,359
應付委託貸款	28,454	27,823
	<u>188,140</u>	<u>194,174</u>
	<u>183,570</u>	<u>349,993</u>
	<u>321,415</u>	<u>364,359</u>
	<u>28,454</u>	<u>27,823</u>
	<u>721,579</u>	<u>936,349</u>

⁽¹⁾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²⁾ 不包括應計採礦成本、其他應計項目、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3.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華泰龍及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附註37)從斯凱蘭(BVI)及本公司所得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部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該集團內部借款約為21,629,000美元(2024年：20,898,000美元)。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54	52,146
定期存款	305,884	118,246
貿易應收款項	3,178	1,4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1)	(11,729)
	338,595	160,090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 (2024年：5%)，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14,390,000美元(2024年：6,804,000美元)。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公司間貸款	(21,629)	(20,898)
	(21,629)	(20,895)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 (2024年：5%)，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984,000美元(2024年：951,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定期存款	305,884	118,246
固定利率借貸	(82,518)	(80,686)
應付委託貸款	(28,454)	(27,823)
租賃負債	(14,045)	(928)
賬面淨值	180,867	8,809

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5)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貸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162	66,698
浮息借貸	(422,467)	(633,666)
賬面淨值	11,097	(383,189)

33.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上調／下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的敏感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1	(692)
—資本化融資成本增加	73	36
下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11)	692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73)	(36)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採礦業界的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亦為長遠戰略目的而投資於化工及公用事業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已成立由首席財務官帶領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投資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未提供未上市投資敏感度分析。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2024年：10%)，本集團自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3,368,000美元(2024年：4,760,000美元)。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 (2024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銷售約100% (2024年：99%)的銅及其他副產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就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宗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及規定的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可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809,000美元(2024年：1,068,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90日。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逾期結餘並無導致出現違約情況，且由於與該等客戶有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該等結餘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1月1日	180	105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64	78
匯兌調整	—	(3)
	<hr/>	<hr/>
於12月31日	344	180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關聯公司財政穩健，能夠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稅款及其他附加費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清結餘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其減值評估於附註15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結餘存放於具備高信貸級別的中國及加拿大金融機構，該等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結餘出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擴大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2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借貸，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96	8,723	17,446	-	189,465	188,140
應付委託貸款	2.45	29,148	-	-	-	29,148	28,454
借貸	2.51	223,763	112,941	118,801	70,426	525,931	504,985
租賃負債	6.39	1,434	945	2,746	31,045	36,170	14,045
		<u>417,641</u>	<u>122,609</u>	<u>138,993</u>	<u>101,471</u>	<u>780,714</u>	<u>735,624</u>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69	8,529	25,588	-	196,186	194,174
應付委託貸款	2.45	691	28,522	-	-	29,213	27,823
借貸	2.49	162,589	266,478	223,395	101,203	753,665	714,352
租賃負債	4.67	510	479	-	-	989	928
		<u>325,859</u>	<u>304,008</u>	<u>248,983</u>	<u>101,203</u>	<u>980,053</u>	<u>937,277</u>

(f) 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33. 金融工具(續)

(f) 公平值(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以活躍市場(第一級)中根據報價的價格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計量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殘值法釐定。主要輸入值為已竣工商舖和公寓的預測售價以及建築物落成和裝修的估計成本。預測售價與公平值正相關，而估計完成成本與公平值負相關。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4. 承擔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468</u>	<u>6,113</u>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約為9,953,000美元(2024年：8,140,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5)	應付委託貸款 千美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714,352	27,823	928	–	743,103
融資現金流量	(220,219)	–	(514)	(32,952)	(253,685)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31,713	31,713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1,239	1,23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52	631	199	–	11,682
應計利息開支	–	–	848	–	848
非現金交易	–	–	12,584	–	12,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504,985	28,454	14,045	–	547,484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5)	應付委託貸款 千美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738,234	28,238	1,477	–	767,949
融資現金流量	(14,322)	–	(599)	(1,250)	(16,171)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1,250	1,25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560)	(415)	–	–	(9,975)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	–	(16)	–	(16)
應計利息開支	–	–	66	–	66
於2024年12月31日	714,352	27,823	928	–	743,103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股權		
				2025年	2024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2007年9月6日	巴巴多斯	2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¹⁾	中國2002年4月29日	中國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巴巴多斯2004年10月6日	巴巴多斯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爾通 ⁽¹⁾	中國2003年10月31日	中國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以及投資 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2007年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2011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BVI)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發行債券

⁽¹⁾ 境內有限公司。

⁽²⁾ 於2024年11月5日，斯凱蘭(BVI)獲得政府部門批准解散，並於2025年2月5日完成最終解散。

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除Pacific PGM Inc.及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2024年：Pacific PGM Inc.、Pacific PGM (Barbados) Inc.及斯凱蘭(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表所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3	4,704
其他應收款項	103	84
預付款及保證金	78	39
	<u>20,484</u>	<u>4,827</u>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83	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附註19)	133,678	47,5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7)	987,015	987,016
	<u>1,120,876</u>	<u>1,034,642</u>
資產總額	<u>1,141,360</u>	<u>1,039,4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	2,248
借貸	79,000	79,000
租賃負債	61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15	1,335
	<u>103,119</u>	<u>82,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82,635)</u>	<u>(77,7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38,241</u>	<u>956,8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	-
遞延收入	-	19
	<u>125</u>	<u>19</u>
負債總額	<u>103,244</u>	<u>82,634</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9)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9)	115,848	30,384
累計虧損(附註39)	(306,793)	(302,610)
	<u>1,038,116</u>	<u>956,835</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038,116</u>	<u>956,835</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41,360</u>	<u>1,039,469</u>

39.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113	(254,944)	(225,831)
年內虧損	-	(47,666)	(47,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1,271	-	1,27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1	(47,666)	(46,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384	(302,610)	(272,226)
年內虧損	-	27,530	27,5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85,464	-	85,464
向股東派息	-	(31,713)	(31,71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5,464	(4,183)	81,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848	(306,793)	(190,945)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1,310,125	756,646	459,434	1,104,949	1,137,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7,093	62,732	(25,500)	222,743	267,361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356,535	2,935,979	2,834,716	3,194,911	3,257,043
負債總額	(1,019,509)	(1,149,773)	(1,106,975)	(1,291,481)	(1,423,651)
資產淨額	2,337,026	1,786,206	1,727,741	1,903,430	1,833,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9,141	1,762,438	1,706,858	1,883,979	1,815,922
非控股權益	27,885	23,768	20,883	19,451	17,470
擁有人權益總額	2,337,026	1,786,206	1,727,741	1,903,430	1,833,392

企業管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條款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法律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妥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侯晨光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